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后，就部分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的议案

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按照 2016 年年初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业绩合同》对其进行考核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《业绩合同》完成情况以及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，并报董事会审批。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附后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吴燕、刘宁、杨晓辉、樊勇

2017 年 3 月 17 日

